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90/04-05號文件

檔號：CB2/H/5/04

###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十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1月14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45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 出席議員：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陳智思議員, JP  
陳鑑林議員,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JP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森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石禮謙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鄭經翰議員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呂明華議員, JP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BBS, JP  
馬力議員,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法律顧問  
助理秘書長1

馮載祥先生, JP  
馬耀添先生, JP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2	張炳鑫先生
首席議會秘書(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議會秘書(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7	石愛冰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5年1月7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618/04-05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a)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政務司司長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就2005年2月1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的議題提出建議。她表示，由於該次會議將為時約個半小時(即由下午2時30分至4時)，故會議所討論的議題應以兩項為限。

3. 劉慧卿議員建議以下議題——

(a) 西九龍文娛藝術區發展計劃；及

(b) 可持續發展。

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將有關議題告知政務司司長。

**(b) 《2004年空氣污染管制(油站)(汽體回收)(修訂)規例》**

(內務委員會於2005年1月7日舉行的第十二次會議的紀要第13至17段；及立法會LS29/04-05號文件)

[先前發出的文件：

立法會LS26/04-05號文件已於2005年1月6日隨立法會CB(2)577/04-05號文件發出]

5. 法律顧問表示，應議員在上次會議上的要求，法律事務部曾就小型油站暫停運作的事宜要求政府當局澄清。

6. 法律顧問又表示，政府當局表示曾諮詢所有油站擁有人，而小型油站只需暫停運作少於一個工作天，便可完成更換工程和測試，並且取得證書。

7. 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再無提出疑問。

8.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項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5年2月2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5年2月23日。

### III. 將於 2005 年 1 月 19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 質詢

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李柱銘議員已更換其先前提出的口頭質詢，而黃定光議員已撤回其書面質詢(原定第8項質詢)。

### IV. 將於 2005 年 1 月 26、27 及 28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事項

#### (a) 質詢

(立法會CB(3)298/04-05號文件)

10.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2005年1月26日的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 (b) 議員議案

##### **致謝議案**

(議案措辭已於2005年1月13日隨立法會CB(3)301/04-05號文件發出。)

(行政署長於2005年1月13就“行政長官2005年施政報告致謝議案辯論的建議政策範疇組合”的來函)

1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致謝議案。

12. 內務委員會主席請議員參閱行政署長2005年1月13日的來函，當中詳細列出就致謝議案辯論建議的主題次序及政策範疇組合。

1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除了財政司司長亦會出席有關“建設公義仁愛社會”的第二節辯論外，辯論主題的次序、政策範疇組合及在每節辯論回應的官員，與上兩年的辯論安排相同。

14. 李柱銘議員及楊森議員表示，現時的情況與以往有所不同，而中央人民政府亦對香港的有效管治表示關注。李議員建議將辯論主題的次序修訂如下——

<u>辯論節數</u>	<u>辯論主題</u>
1	有效管治
2	振興經濟
3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
4	發揚開明豐盛的文化
5	有利環保的發展

15. 湯家驊議員及楊森議員對李柱銘議員的建議表示支持。他們補充，應先就“有效管治”這個主題進行辯論，因為有效管治是政府一切施政的根本。吳靄儀議員贊同他們的意見。

16.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對於李柱銘議員修訂辯論主題次序的建議並無異議。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她會在2005年1月17日與政務司司長會面時，將經修訂的辯論主題次序告知司長。

18. 梁國雄議員表示，2005年施政報告辯論的時間可以縮短，因為沒有甚麼可以辯論。

19.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在不超出25分鐘總發言時限的前提下，個別議員可自行決定是否在辯論中發言及發言多久。

20.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議員如擬對上述議案提出修正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05年1月19日(星期三)。

**V.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的情況**

(立法會CB(2)622/04-05號文件)

21.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7個法案委員會及6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

**VI. 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立法會CB(2)633/04-05號文件)

22.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楊森議員表示，在2005年1月10日的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關注到，當局就制訂新的高中及高等教育學制提出的建議，未有詳細述及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委員認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是社會上的弱勢社羣，當局應在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方面，為他們提供足夠的支援。委員建議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這些涉及教育事務委員會及福利事務委員會兩者政策範疇的事宜。

23. 周梁淑怡議員表示，雖然有需要研究關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但她不贊成每當需要跟進的事宜涉及多於一個事務委員會的政策範疇時，便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周梁淑怡議員補充，根據現行機制，可由一個事務委員會作主導，而邀請其他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出席其會議。

24. 周梁淑怡議員又表示，雖然提供寄宿學額的事宜屬於福利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但有關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主要屬於教育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她認為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更為適當，而除了教育統籌局外，亦可邀請其他相關的政策局出席該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5. 張超雄議員表示，在2005年1月10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委員曾討論跟進有關事宜的不同方案，包括周梁淑怡議員建議的方案。由於所需跟進的事宜範圍廣泛，涉及多個政策局所提供的服務，該次聯席會議認為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會更為適當。

26. 譚耀宗議員表示，他亦有出席2005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雖然他同意應跟進有關事宜，但他並不認為有需要由內務委員會成立小組委員會。他建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並邀請不屬該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7. 吳靄儀議員表示，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可以更專注及更有效率地跟進有關事宜。

28. 梁耀忠議員表示，他曾在2005年1月10日的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上建議在教育事務委員會或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部分委員關注到，不屬於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將不能加入該小組委員會，而且對於小組委員會商議的事項沒有表決權。該次聯席會議最後決定，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會更為適當，這樣的安排可讓有興趣的議員加入小組委員會，而且方便相關的政策局出席小組委員會的會議。

29. 田北俊議員關注到若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過多的小組委員會，對議員的時間、會議場地及秘書處人力資源會造成壓力。田議員表示，應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邀請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參與小組委員會的討論。

30. 楊森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表示，若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便只可以非委員的議員身份參與。他們指出，在現行的委員會制度下，不屬某個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不能加入在該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而且亦不能在兩個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

31. 楊森議員又表示，他察悉部分議員對於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過多小組委員會表示關注。然而，由於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教育的事宜，涉及多個政策範疇，因此，跟進此等事宜的適當場合，應是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的小組委員會。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將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提供寄宿學額、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23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繼而將在教育事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事宜，並邀請其他議員參與小組委員會討論的建議付諸表決。結果，有10位議員表決贊成該建議。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會在內務委員會之下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有關事宜。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李卓人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張文光議員(楊森議員表示張文光議員將會加入)、梁耀忠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慧卿議員、余若薇議員及張超雄議員。

## **VII. 其他事項**

3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19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1月19日